

证券代码：002540
债券代码：127082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债券简称：亚科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1,144,062.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0.00股后的1,251,144,06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00000元人民币（含税），向全体股东派现金红利100,091,524.96元人民币（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43	周福海
2	00*****695	于丽芬
3	01*****266	闫文利
4	01*****572	王新万
5	02*****813	王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涉及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里河东路58号

咨询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10-88278652

传真电话：0510-88278653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